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請人 李明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9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7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8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二、按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73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於108年8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08年11月8日止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，惟聲請人聲請人遲至109年3月30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明顯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林琬茹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002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3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4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5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6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7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8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X-0000000-0		1	673	
0009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X-0000000-0		1	186	